

慈濟大學智慧永續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113 年 8 月 1 日第 12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3 年 8 月 15 日智慧永續管理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11 月 27 日第 1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慈濟大學智慧永續管理學院依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「慈濟大學智慧永續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，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：

一、當然代表：本學院院長、學系、學位學程主任。

二、教師代表：學系、中心、學位學程各推選教師代表一名。教師代表之推選，由各單位自行投票推選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為優先，系、中心、學位學程各一名。推舉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，由得票數次高者遞補。代表之推選，應於每年九月中旬前完成。

三、學生代表：由學系、碩、學位學程向院長推薦之，院長就推薦名單遴聘大學部一名及碩士班一名擔任。

四、列席代表：本院各研究中心主任、助教及職員工代表及其他經院長視需要邀請之人員。

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不克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
本會委員之組成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第三條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。

二、各項規章之訂定與審議。

三、學系(所)、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之規劃。

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
五、院級教學、課程規劃之研擬。

六、教學研究設備、空間分配及經費之協調、使用。

七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
八、院長提議事項。

九、其他有關院務發展之重大事項。

第四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，認為有必要時，得以書面連署請求院長召開會議。

第五條 院務會議應有過半數代表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
第六條 院務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提議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小組，並由院長敦聘各種委員會或小組成員後，提報院務會議備查。

第七條 院務會議應指派專人記錄，其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分送各代表並公布之，公布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